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2號2樓
聯絡人：謝秀萍
電話：2388-6366 分機20
傳真：2388-6399

受文者：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會傑業字第075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加強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特舉辦「優良商號」、「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及「績優會務工作人員」選拔；請依選拔辦法踴躍推薦，並請將推薦表於本（104）年9月4日前彙送本會辦理評核工作。檢附本會104年度選拔推薦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相關檔案可於商會網站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104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商會網址：www.taipeichamber.tapei

三、本選拔活動除公文函件外，為便利申請案處理程序，表格填覆一律請提供【電子檔】。

(1) 請 mail word 原始電子檔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2) 紙本檔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後，提供掃描後之電子式圖檔

正本：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台北市商業會

總幹事趙興

一、本會會員若以符合
台北市商業會舉辦之
「優良商號」及「欲推舉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
條件者，請逕行至該
商會網址下載電子檔
填寫傳送，於前送會
者，請勿
冬與秋邊
5年內曾參加

裝

訂

線

臺北市商業會【104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優良商號」獎項推薦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推行商業現代化，經營合法化，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選拔推薦辦法。
- 二、選拔對象：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優良公司、行號，均可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推薦。
- 三、選拔條件：
 - (一)一般條件：
 1.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最近2年內無退票、欠稅紀錄者。
 2. 公司、行號最近2年內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者。
 3. 公司、行號最近2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者。
 4. 公司、行號最近2年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經行政處分確定者。
 - (二)優良事蹟：
 1. 公開標價 2. 不販賣仿冒品 3. 誠信經營 4. 服務態度良好
 5. 製造、生產、銷售場所符合法令規定以上優良事蹟請於推薦表內詳實勾選。
- 四、選拔程序：
 - (一)由各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合格填報選拔推薦表，並於本(104)年9月4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優良商號，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審核。
 - (三)凡已推薦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指民國99年(含)以後曾受獎者)，且每一公會推薦公司行號家數最多不得超過10家。
 - (四)被推薦之優良公司、行號應附各該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五)被推荐之優良公司、行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一經查出立即取消資格。
- 五、獎勵：經評定為優良商號者，得享市府、本會及相關傳播媒體資源予以表揚刊載外，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榮譽獎牌，於本(104)年第69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 六、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後實施。
- 七、本選拔活動除公文函件外，為便利申請案處理程序，表格填覆一律請提供【電子檔】。
 - (1) 請mail word原始電子檔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 (2) 紙本檔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後，提供掃瞄後之電子式圖檔

臺北市商業會【104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20歲以上至65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2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 (一) 本會商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會員公司從業人數提報推薦人數：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100人以下者可推薦1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200人以下者可推薦2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201至500人可推薦3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501人以上者以推薦10人為限。
- (二) 凡已推薦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指民國99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四、選拔推薦程序：

1.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2份(表式如附件)於8月28日以前報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1份外，並於9月4日以前彙報本會。
2. 由本會常務理監事會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選，並呈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獎狀。

五、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頒發給禮券。

六、本選拔活動除公文函件外，為便利申請案處理程序，表格填覆一律請提供【電子檔】。

- (1) 請mail word原始電子檔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 (2) 紙本檔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後，提供掃描後之電子式圖檔